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 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

米东财社【2022】1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(直 达资金)补助资金的通知

米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: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(直达资金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乌财社【2021】356号),现下达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补助资金 200 万元。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299 其他公立医疗机构支出”科目,项目支出分类“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”。

此项资金属于直达资金,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。在下达预算指标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专款专用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绩效管理。



主题词：医疗服务 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2年1月10日印发

附件3-3:

2022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名称	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(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)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地州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地州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200万		
	其中:中央补助	200万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重点支持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;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医药康复能力提升工程	≥1家
			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	≥1家
		质量指标	培训计划完成率	≥80%
			项目合格率	≥100%
			人才培养合格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周期	1年
			及时完成率	≥85%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率	=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区域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	明显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提高
			中医药服务能力	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80%
			民众调查满意度	≥90%

